

华宸信托·宸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（2023 年第三季度）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华宸信托·宸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或“信托计划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成立。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2023 年第三季度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。

一、信托计划基本情况

- 1、信托计划名称：华宸信托·宸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2、信托计划受托人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信托计划成立日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- 4、信托计划规模：人民币 6670.00 万元
- 5、信托计划期限：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

二、信托财产保管户开立情况

本公司为该项目设立了信托专户：

开户名称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-宸盈 2 号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

开户账号：8115601011500432386

三、信托计划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（一）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账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（二）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托文件的规定，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不同的部门和岗位，以实现各部门、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。

（三）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，将信托财产进行组合运用，将一部分信托资金用于向山西国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，贷款用途为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包括偿还借款、保证金（不涉及再融资）、支付商业承兑汇票、设备租赁款及农资款等，其余运用于认购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。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项目按照有关信托文件正常运行。至本报告期末，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,976.00 元。

四、信托财产收入、估值及信托利益分配

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本信托计划信托资产总计 66,928,817.31 元，其中：货币资金 58,976.00 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,530.00 元，发放贷款 66,562,311.31 元；信托负债合计 75,078.75 元，其中：应付受托人报酬 52,989.64

元，应付托管费 815.32 元，应交税费 21,273.79 元；信托权益合计 66,853,738.56 元，其中：实收信托 66,700,00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 153,738.56 元。

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产生的信托收入合计 637,898.95 元，其中：利息收入 630,368.95 元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,530.00 元。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支出合计 56,168.71 元，其中：营业税金及附加 2,363.75，受托人报酬 52,989.64 元，托管费 815.32 元。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81,730.24 元，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3,738.56 元。

截止本报告期最后一日，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1.0023，累计单位净值 1.0151。特别提示：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，估值结果可能和最终实际分配清库存在偏差，最终应以实际分配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披露

- 1、本报告期间，原项目经理思奇夫已调离，由王文波和薛皎担任信托经理。
- 2、本报告期间信托财产运用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- 3、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- 4、依据《信托合同》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结论

本报告期内，信托财产运用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信托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的重大不利情况。

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0 日